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收購林達證券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目標公司的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須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太平紳士(主席)、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石梁升先生及溫文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